

從宗教對話視角觀照神明朝山的當代意義

黃國清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所長

中文摘要

神明朝山是當代台灣宗教界的創舉，將海內外各宗教齊聚佛陀紀念館，得以交流互鑑，攜手共為人類祈福。本文從佛陀的宗教態度及宗教對話模式二方面，考察這種活動的合法基礎與當代意義。考察《阿含經》，發現釋尊雖批判外教的偏邪見解，但尊重與肯定其有益於世道人心的倫理教導，甚至將之接納到佛法體系當中，引導初機佛教信徒。可知釋尊時代的佛教與外教處於宗教和平的氛圍。相較於後來佛教界的傾向遠離外教，佛陀的態度極為開放。然將外教僅安置在人天善法層級，實難為他們所接受，不利建立有益的交往關係。由於當代全球化的趨勢與不同文明的遭遇，人類社會誤解與衝突頻起，遂要求宗教間從事更密切的對話與合作。宗教學界所歸納出置換、成全、互益與接受四種對話模式，可助益理解星雲大師所持的宗教對話理念。他清楚了知多元差異的宗教文化脈絡，設定類似「接受模式」的合宜對話關係，提議「同中存異」的理念，使信仰不同神明的諸宗教匯聚一堂，全體地位平等，以各自的教義表述與儀式演示進行友誼交流，是為神明朝山得以和合持續的重要基礎。宗教之間唯有增進理解、尊重包容、互益成長、和樂共處、同心協作，始能發揮社會教化功能，落實世界和平展望，這是神明聯誼會的當代意義所在。

關鍵字：神明聯誼會 神明朝山 宗教對話 接受模式 宗教融和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Deity Pilgrimage from a Perspective of Interfaith Dialogue

Huang Kuo-ching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Deity pilgrimage is a contemporary Taiwanese religious innovation that brings various religious groups from Taiwan and abroad to the Fo Guang Shan Buddha Museum to promote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while praying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ity. This paper evaluates the legitimacy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the “When Buddha Meets the God” event from two perspectives: the Buddha’s attitude towards religion and interfaith dialogue. In reading the *Agama Sutra*, it is noted that the Buddha critiques the heterodox views of other doctrines, yet he respects and affirms their moral teachings. This extends to accepting them into the Buddhist framework and guiding them as Buddhist disciples. In this age of globalization, conflicts occur along with the increased interactions between civilizations. Thus, more interfaith dialogues and collaborations are prompted. In religious studies, there are four types of dialogue which can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vision for interfaith dialogue: displacement, complete,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acceptance. He clearly understands the context of religious and cultural diversity, and has established interfaith dialogues under the acceptance method. The Venerable Master also promotes a concept of “diversity within unity,” which brings deities of differing faiths to meet on an equal level. This, by having each religion share their doctrines and rituals as part of friendly exchange, is the critical basis of deity pilgrimage. Through understanding, respect and acceptance, mutual growth, peaceful coexistence, and collaboration, religions can begin to transform society and implement visions for world peace, which is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the “When Buddha Meets the Gods.”

Keywords: When Buddha Meets the Gods event, deity pilgrimage, interfaith dialogue, acceptance method, religious harmony

一、前言

當代人類身處一個多元文化的世界，不同文化之間如何進行對話交流與合作互鑑，是個重要的課題，以促進人類精神文明的持續發展及對提升人類福祉帶來貢獻。宗教亦是人類文化的重要一環，為古今人類提供心靈慰藉、精神依託與意義價值。吾人很難想像在缺少宗教的世界裡，人類的精神追求與終極關懷的空白將如何填補！宗教亦呈現多元奔放的樣貌，其數目不易計量，加上宗教信念與意識形態的因素，使得這個信仰世界變得異常複雜難解，都講精神體悟，卻彼此學說競爭；欲求人類福祉，卻引發戰爭暴行，遑論萬神殿上的眾多神祇，儀規慶典中的各式演示，讓人無法索解冠上「宗教」之名所指涉的具體內涵為何！宗教學之父麥克斯·繆勒（Max Müller）引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的話說：「只知其一者，一無所知。」（He who knows one, knows none.）¹ 透過宗教之間的真誠對話與交流互動，不僅能增益對其他宗教的理解，亦可提升對自身宗教的理解。經歷那麼多宗教所引發的對立衝突與殘酷戰爭的深刻反省，如今已進入一個了解到宗教對話之重要意義的時代，對於其他宗教的理解與尊重，共同促進人類社會的和平與福祉，已成每一個宗教無可迴避的責任與義務。

佛光山「神明聯誼會」是自 2011 年開始舉辦的宗教活動，同時蘊含豐富的民間藝術文化展演。每年 12 月 25 日，這個以「聖誕節」為人所熟知的日子裡，全台與世界各地的眾多神明匯聚佛陀紀念館朝山，並用各自方式舉行祈福儀式，還有民間信仰陣頭、醒獅團、宋江陣、北管、開路鼓、哨角陣等民俗曲藝的熱鬧表演。這種活動顛覆了傳統佛教的保守觀念，經論與古德常告誡學佛行者不得接近外道人士及學習他們的學說，以免影響學佛的純粹性。

1. 參見【英】麥克斯·繆勒（F. Max Müller）著，陳觀勝譯：《宗教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10-11。



推動神明朝山的活動，是否有違佛陀的教言？或是應該採取何種正確態度來與其他宗教交往？其次，這種神明朝山的活動對於宗教對話與人類社會帶來何種效應？這些是本文嘗試解明的問題。

二、佛陀的宗教態度

佛教界常將佛教以外的世俗學派與宗教教派視為「外教」或「外道」，逐漸演變成一種貶抑之詞，以為除了高層菩薩或精通佛學的高僧之外，一般佛教信眾一旦接觸外學或外教，容易產生負面的效應，影響到對佛教的信心及對教義的正確理解，甚至定為違犯菩薩戒行之舉。² 如此的佛教本位態度，對其他學說與宗教採取批判、否定的策略，反而可能造成佛教信眾的觀念封閉，不利於他們與其他宗教信者的交往，以致削弱了佛教能夠與時俱進的宗教活力與弘教能力。其實，釋迦牟尼佛對於其他宗教的良善教義採取非常開放的態度，本節嘗試透過初期佛教經典《阿含經》的檢視，了解釋尊的宗教態度。

佛陀雖然批判婆羅門教的「我見」（執取自身具有永恆不滅的精神體）及其他宗教的「邊見」（落於有無、斷常等極端見解）與「邪見」（否定因果業報的錯誤見解），因為這些錯誤的知見會妨礙世人對真理的認識，甚至產生道德否定論。例如，收於《長阿含經》卷 14 的〈梵動經〉，歸納了當時宗教的「六十二見」，³ 這些錯誤知見又可判入我見、邊見、邪見、見取見、

2. 例如，「若菩薩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反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北涼·曇無讖譯：〈戒品〉，《菩薩地持經》卷 5，《大正藏》第 30 冊，頁 915 中。明末雲棲株宏言：「不得習學外道書。除智力有餘，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可以涉獵，然勿生習學想。」又言：「不得招接說邪法外道一切男僧女僧，及在家齋婆等。」分見明·株宏：《雲棲法彙》，《嘉興藏》第 32 冊，卷 4，頁 591 下；卷 5，頁 595 中。
3.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本劫本見、末劫末見，種種無數，隨意所說，盡入六十二見中；本劫本見、末劫末見，種種無數，隨意所說，盡不能出過六十二見中。」姚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 14，《大正藏》第 1 冊，頁 89 下。

禁戒取見等之中。儘管如此，佛陀對於宗教有益世人的倫理道德示導與修行方法，是抱持開放認同的態度，甚至將之採納到佛教實踐當中。如《增壹阿含經》卷9〈慚愧品〉說：

世尊漸與彼婆羅門說微妙之論。所謂論者：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為不淨，斷漏為上，出家為要。爾時，世尊知彼婆羅門心開意解，甚懷歡喜，古昔諸佛常所說法——苦、習、盡、道，爾時，世尊盡為婆羅門說之。⁴

佛陀的教學是具有淺深次第的，先向前來聽法者教授布施、持戒（五戒）、生天（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等人天善法，幫助他們長養善心與福德。在他們接受世俗層次的善法之後，接著引導他們萌生出世的意念，了知愛欲是不淨的、斷除煩惱是最上的，以及出家修行的重大意義。當有人達於智慧根機成熟之時，即更進一步教以苦、集、滅、道的四諦真理。

值得注意的是，能了解出世意義與達到四諦理解者在佛門中畢竟屬於小眾菁英，多數佛教信徒是在信奉布施、五戒等初機法門，更進一層者修學慈、悲、喜、捨的往生梵天行法。布施、持戒、生天等實踐又可稱為「端正法」，即導正人心的倫理道德法則，本是通行於婆羅門教社會的世間善法，廣為世人所接受，佛陀肯認它們的價值，將其吸收到佛教之中，作為教導在家信眾的主要方法。

4.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9，《大正藏》第2冊，頁589下。如《中阿含經》卷6〈舍梨子相應品〉的相關經文如下：「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聞者歡悅，謂說施、說戒、說生天法；毀咎欲為災患，生死為穢，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世尊為我說如是法已，佛知我有歡喜心、具足心、柔軟心、堪耐心、昇上心、一向心、無疑心、無蓋心，有能有力，堪受正法，謂如諸佛所說正要，世尊即為我說苦、習、滅、道。」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6，《大正藏》第1冊，頁460中。聽聞人天善法有助生起歡喜心、柔軟心，能接受更進一層的真理教導。



釋尊雖然批判婆羅門教的「梵我合一」思想及不公平的種姓制度，但也接受該教的慈、悲、喜、捨「四梵住」（四無量心）行法，作為未具出世善根的人們得以淨化心靈的方便法門。《中阿含經》卷6〈舍梨子相應品〉述說舍梨子（舍利弗）教導陀然梵志修學四梵室（四梵住）的故事：

陀然！世尊知見，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四梵室，謂族姓男、族姓女修習多修習，斷欲、捨欲念，身壞命終，生梵天中。云何為四？陀然！多聞聖弟子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心與慈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如是悲、喜心與捨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是謂，陀然！世尊知見，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四梵室，謂族姓男、族姓女修習多修習，斷欲、捨欲念，身壞命終，生梵天中。⁵

修習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有助捨離欲念、清淨內心，使精神狀態與初禪梵天境地能夠相應。其後舍梨子前去釋尊所在之地，佛陀問他為何不教導比梵天法更高的修行方法？他說因為陀然梵志喜愛梵天、尊敬梵天，視梵天為究竟，所以教與相應的行法。佛陀於是讚歎舍梨子的智慧做法。⁶

對於暫時無法改變其宗教信念的人，佛陀與大弟子們並不會強行改變其信仰，而是以因勢利導的方式，運用其他宗教的良善法門來利益他們。當然，如前一段所論，如果聽法者善根有足夠的提升，佛陀便會將其導入佛教真理的修行。

5.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6，《大正藏》第1冊，頁458上-中。

6. 同註5，頁458中。

其他借用世俗宗教觀念來引導學佛者的例證，如《增壹阿含經》卷 16〈高幢品〉提到孝順父母、尊賢敬長的倫理善行及在六齋日過聖潔的宗教生活：

設復有時，若世間眾生之類有孝順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尊長者，持八關齋，修德清淨，不犯禁戒大如毛髮。爾時，使者歡喜踊躍，不能自勝，即白四王：「今此世間多有眾生孝順父母、沙門、婆羅門及諸尊長。」天王聞已，甚懷喜悅，即往釋提桓因所，以此因緣具白帝釋：「天帝當知，今此世間多有眾生孝順父母、沙門、婆羅門及諸尊長。」時，帝釋、三十三天皆懷歡喜，不能自勝，增益諸天眾，減損阿須倫眾，地獄拷掠自然休息，毒痛不行。⁷

如果世人多行倫理道德，死後轉生三十三天（忉利天）的有情便會增加，與天神為敵的阿修羅眾也相應減少，天帝釋因而感到歡喜。佛陀提到恭敬沙門與婆羅門，兩者分別是當時的出家與居家宗教師。當時印度有許多出家的沙門團體，佛教僧團僅是沙門集團之一。佛陀並未教導世人只恭敬與供養佛教的僧團，而是對沙門、婆羅門等宗教師的一體尊敬，因為他們以教授善法來利益世間。

另外，六齋日的原由亦與古代印度信仰民俗有關，《大智度論》卷 13 提到六齋日的來源有兩種說法，其一是說於六齋日惡鬼會伺機作祟害人，遠古聖人於是教導在這些日子持齋，修善、作福，以避開凶衰；其二依《四天王經》所說，天帝釋會在六齋日派遣其太子與四天王等下到人間考察，然後返回天界報告情形，若見世人多做布施、持戒、孝順等善行，天帝釋就會高興。⁸ 佛

7. 見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16，《大正藏》第 2 冊，頁 624 下。

8.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卷 13，《大正藏》第 25 冊，頁 160 上。



陀同樣利用這種民間宗教習俗，教導在家弟子們在這些特殊時日修學「八關齋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坐高大床、不著花鬘與不香塗身、不自歌舞作樂亦不往觀聽）之近於出家的精進行法。

後來的佛教論師體認到佛陀對其他宗教的開放包容態度，嘗試將其他宗教的有益教說攝受到佛法之中。《大智度論》卷 2 說：「佛法非但佛口說者是，一切世間真實善語，微妙好語，皆出佛法中。……諸世善語，皆出佛法，善說無失，無過佛語。餘處雖有，善無過語，一切皆是，佛法之餘。」⁹ 其他宗教雖然無法像釋尊那樣道盡一切真理，但也說出某種層次的正確道理，這些道理與佛教的真理體系的一部分是相容的，所以可算是佛法的遺緒。

佛教信者以佛教的經典、律典和論典作為真理與實踐的標準，卻無必要全盤否定其他宗教正當、良善的教說，可以保持友好的態度，將它們整合到佛法當中，擴充佛教的攝化範圍。若對其他宗教學說不加揀擇的採取對立、否定的態度，實有違佛陀的開放包容態度，並且有礙佛教對社會人群的攝受。正確的態度應是挺立佛教的真理教說，同時尊重與容受其他宗教的善言好語，結合起來建設世間的道德實踐與和諧安樂。

民國初年太虛大師判攝一切佛法，將總體佛法區分為人天善法層次的「五乘共法」，二乘法層次的「三乘共法」，以及不共於人天與二乘的「大乘特法」，菩薩行者對各級佛法都應通曉，藉以化度各類根機的學佛者。¹⁰ 星雲大師認為佛教的「五乘共法」和「二乘法」與世界五大宗教的教說有通同的意涵，並站在大乘菩薩道的立場，將中國學說和西方宗教與佛教的教義進行融通：

9.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卷 2，《大正藏》第 25 冊，頁 66 中。

10. 參見太虛大師：〈我怎樣判攝一切佛法〉，《太虛大師全書》第 1 冊，台北：善導寺佛經流通處，1980 年，頁 520-525。

在中國有儒、釋、道三教，在西方也有耶穌教、回教等。佛教講「五乘共法」，正好將世界五大宗教融會於五乘中，給予一個合理的定位。如：儒家講三綱五常，提倡人際的禮節與人倫的和諧，近於佛教以持守五戒、圓滿人品道德的「人乘」思想；耶穌教與回教提倡生天，講究博愛與堅守十誡，此與佛教修十善業，以追求天堂之樂的「天乘」相通；老莊道家講返璞歸真、清淨無為、任性逍遙，等於佛教的聲聞乘、緣覺乘之出世思想。¹¹

人間佛教對佛教教義的當代詮解，亦可將儒家、道家、基督宗教的道德教導與出世思想涵蓋其中，可以豐富佛教的世間指導。

然而，佛教亦有上述諸家所無法企及的教理層次，也就是「菩薩道」的思想，以出世的心行入世事業，將世間與出世間統一調和起來，含容了「人天乘」的入世精神，及「二乘」的出世理念。¹² 學習大乘佛教，在了知大乘菩薩道的殊勝高度之餘，亦可與其他思想學派與宗教傳統的學說體系交流互鑑，吸納與參考它們的理論優點。

從佛陀對其他宗教的開放尊重態度來看，佛教在立定自家教說之主體性的同時，不宜對其他宗教全盤否定，應該肯定他們有益社會人群的倫理道德與靈性啟發教義，共同合作以淨化世間。星雲大師在這方面擁有寬闊的胸襟，中國的儒家和道家，西方的耶教與回教，都為他們在佛教教義體系之中找到相應的位置，都可供作人類提升精神的實踐資源。依此類推，包括台灣民間信仰在內之有益世道人心的各個宗教，皆可說是屬於這個總體真理體系中的

11.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486。

12. 同註11，頁487。



一部分。然而，將其他宗教學說置放在整體佛法體系的下層恐非外教人士所願意接受，欲展開佛教與其他宗教之間的交往關係與真誠對話，似應採取更為平等與尊重的態度。

三、宗教對話的視角

2001年發生於美國本土的911恐怖攻擊事件，信奉伊斯蘭教激進教義的蓋達組織劫持數架民航客機，撞向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雙塔及維吉尼亞州國防部五角大廈，造成數千人死亡的慘劇。這次的準戰爭恐攻事件引發全球性的宗教反思，體認到宗教基要主義及宗教間相互對立會給人類社會帶來的高度不安與巨大傷害，了解到宗教之間互相理解的重要性，因而促進了宗教對話在世界各地的積極展開。宗教對話理論的進展，從說服他教的宣教目的到平等互益的交往關係，並非要求各宗教放棄自身特色以匯流於一個共同宗教，而是期許在對話之中求同存異，各宗教不必犧牲本身的教義與信仰，通過相互理解而能彼此尊重，友善互動，形成共識，合作以面對人類與地球的苦難。

身處一個多元文化、多元信仰的文化環境，宗教之間如何相處與對話是個重要的課題。保羅·尼特（Paul F. Knitter）在《宗教對話模式》¹³書中考察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之間關係的諸多觀點，歸納出置換模式、成全模式、互益模式與接受模式四種對話類型。「置換模式」認為只有基督教是真宗教，其他宗教與信仰被視為沒有意義與價值，須被置換為基督教。置換模式又分為全體置換與部分置換二種形式，前者主張其他宗教完全不具價值，要全盤置換為基督教；後者認為其他宗教可有上帝的啟示，但沒有拯救，最終仍需要基督教來成全救贖。這種置換模式排除了《聖經》以外的神學資源，過於

13. 詳見【美】保羅·尼特著，王志成譯：《宗教對話模式》，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Paul F. Knitter, *Introducing Theologies of Religions*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2).

強調耶穌是真正的救世主，即使是部分置換模式也是為了宣教而與他教進行對話，難以和其他宗教展開真誠的對話。

「成全模式」主張上帝的愛是普遍的，並擴展到一切的人身上；但上帝的愛也是特殊的，在耶穌基督裡成為現實。這種對話關係相信其他宗教也是有價值的，上帝也可在其他宗教中找到，所以只須與其他宗教的信仰者對話，讓他們發現上帝的真理。則其他宗教的信仰者只要努力探求真理，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亦可被視為「匿名的基督徒」。這種對話模式仍是基督教中心的立場，儘管相信諸宗教都是有價值的拯救之道，卻是上帝的恩典在各宗教中的體現。

「互益模式」承認宗教的多元性，要求一種範式的轉變，從耶穌中心轉向上帝中心，將世界各大宗教視為人類對「唯一神性」的真實回應，或是不再以「上帝」之名作為中心的象徵，而改用「實在者」或「終極實在」。不同宗教的最高範疇諸如上帝、安拉、耶和華、天、道、空、涅槃、毗濕奴、梵等，都是人類對這一實在的位格或非位格的回應方式。每一個宗教都是同等有效的，實在是一，表達是多。宗教對話的目的是在對話的過程中相互豐富，在不和諧中看到和諧。這種對話模式的優點是開放，使各方互益成長，但有落入相對主義的問題。

第四種是「接受模式」，不堅持某種宗教的優越性，也不尋找宗教的共性，接受所有宗教信仰的真正差異性。順應後現代主義強調普遍真理的危險及差異性的重要，認為除去差異性就是除去活力，強調人類的宗教——文化差異如此之大，以致在很大程度是不可通約的。宗教之間的關係要彼此像友好的鄰居，在對話上不事先要求某種一致，對話沒有規則，承認許多拯救，如此可進行更好的對話。通過與其他宗教的對話才能更好的理解自己，應該注重彼此的友誼和尊重。這樣一種兼容論與突出差異性的對話模式，也易流於相



對主義，且因彼此目標不同，在許多問題上難以達成共識，以求在全球責任與社會公益方面共同努力。¹⁴

以上四種對話模式，第一種置換模式只承認自己的宗教為真宗教，要求他教信者改宗，所以無法展開真正的對話。第二種成全模式，雖然承認其他宗教當中不乏真理的成分，但那是我教的最高實在於其他宗教的普遍顯在，而只有在自家宗教之中始能獲得拯救。雖然較置換模式為開放，依然將自己的宗教置於其他宗教之上，其他宗教信奉者就算能夠找到真理，也必須改宗才有得到救贖的可能。第三種互益模式承認所有宗教之中都可能體驗到神聖實在，關注各宗教之間共同性，認為諸多宗教都應該進行對話，其意義是互相豐富。此模式雖然可以達到平等、和諧的對話，但也可能因主張宗教多元論而淪為相對主義。對比於互益模式的關注共同性，第四種接受模式特別強調差異性，接受所有宗教的差異性，彼此不可通約，對話不立任何規則，目的在追求理解他人與理解自己，期望宗教攜手解決人類與自然的苦難。接受模式的問題在於難以形成共識，並展開共同的行動。

每種對話模式都有其優點與缺點，前兩種對話模式以自家宗教為本位，嘗試改變對話另一方的宗教信仰，並非可取的態度。保羅·尼特本人倡導第三模式的宗教多元論，即各宗教是同一實在的多種表述，又一直致力於全球生態關懷與社會正義的實踐活動。第四種接受模式是後現代主義側重差異性的反映，也因尊重差異而不易取得共識。¹⁵ 了解各種宗教對話模式的優缺點，有助對話者在對話過程中保持尊重他人的自覺意識，使對話能夠有效進行並獲得成果。

14. 參見王志成：〈保羅·尼特論宗教對話模式〉，《浙江學刊》2003年第4期，浙江：浙江社會科學院，2003年8月，頁56-63。

15. 參見何光滬：〈關於宗教對話的理論思考〉，收入呂大吉主編：《當代中國宗教研究精選叢書1·宗教學理論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頁205-226。

在前一節中所論及，佛陀與星雲大師將外教的倫理道德教導視為世間善法層次，並將其攝受到佛法體系之中的融通態度，比較接近四種對話模式中的成全模式，這是傳統佛教的基本立場。因為在過去的宗教文化環境中，非暴力的佛教重視鞏固自身的教義弘傳，還沒有像現今全球化社會對宗教對話有那麼殷切的需求。釋尊說：「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¹⁶ 宗教之間的諍論實難以迴避，在台灣宗教歷史上也發生過佛教與基督教之間的激烈辯論。¹⁷ 這樣的教義競爭立場，只是增添信徒之間的對立心理而已，無益於社會和諧。不過這有當時的時代背景，不適合根據現代的宗教情勢予以批判。

當前的全球局勢，宗教基要主義所造成的對立與暴力非常嚴重，重視和平的佛教也有必要參與宗教對話，藉其殊勝的教義貢獻於人類社會，消弭世間苦難及推動世界和平。因此，佛教在當今時代的宗教對話態度不能再同於過去攝他入佛的成全模式，應當抱持更為開放平等的態度。星雲大師倡議舉辦的神明聯誼會，就是一種宗教對話的實踐，其中採取何種對話與交往關係而使教義與信仰多元差異的各宗教得以和睦共聚一堂，是一個令人甚感興趣的研究課題。

星雲大師口述的《貧僧有話要說·第十七說·神明朝山聯誼會》，將他推動神明聯誼會的深刻思惟作出較為完整的表達，其中亦呈現他的宗教對話態度。星雲大師在此文中傾向承認各宗教差異性的「接受模式」，他說：

貧僧是佛教徒，但我並不排斥其他的宗教，因為不管什麼宗教，所謂信仰都是代表自己的心，儘管人不同，信仰的對象不同。¹⁸

16.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2，《大正藏》第2冊，頁8中。

17. 參見煮雲法師：《精進佛七溯塵緣》，收入《煮雲法師全集》第9冊，高雄：鳳山佛教蓮社，1988年，頁286-301。

18.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年，頁230。



他相信人都需要信仰，唯有尊重各宗教的信仰差異，如此宗教之間才具備友好交往的基礎。他不認同追求宗教的共同性，認為宗教相處只要「同中存異」，不必「異中求同」，排除了「互益模式」的同一實在。星雲大師與天主教羅光主教之間曾有一段有趣對話：

不過當然宗教也有不同。有一次，天主教在台北公署召開宗教聯誼團拜，參與者大約三百餘人。因為都是各宗教界的領袖與會，為表示友好，大家都講「三教一家」、「五教同源」。那一天，剛好羅光主教擔任主席，要我做主講，我就悄悄的問他說：「假如有一個神壇上面，有城隍、有媽祖、有觀音、有耶穌，你拜得下去嗎？」他說：「我拜不下去。」¹⁹

宗教之間只知求同，想將宗教混合為一，就會泯除各宗教特色，在現實上是不可行的。各宗教雖然教義主張不同，但大家各信各的，不須統一；互相尊重他人的信仰，教徒之間可以像鄰人、友朋那樣相互來往，「彼此間應該要和諧、尊重、包容、交流」。²⁰「接受模式」是當前最適合信奉不同神明之各宗教的交往與對話方式，星雲大師很早就對神明聯誼會的對話模式給出界定。

這種相互尊重、包容的對話交流模式，消弭了可能造成對立的「二分法」，成全了宗教之間的和諧共處，星雲大師說：

現在的人很習慣將一切分作「二分法」；好的壞的、真的假的、善的惡的、喜歡不喜歡……但這樣的分法，容易導致分裂，不

19. 同註 18，頁 231。

20. 參見星雲大師：〈榮譽總會長的話：宗教三寶——各有各的爸〉，收入中華傳統宗教總會編：《2016 年世界神明聯誼會專刊》，高雄：中華傳統宗教總會，2016 年，頁 4。

能和諧。像過去佛教的天台宗、華嚴宗講究「判教」，但我對各種宗教的看法，覺得不應該去分誰大、誰小、誰高、誰低，彼此各有所專。……不必去分哪一個好、哪一個不好，各有特色。最好就是建立「能分能合」的宗教觀，才合乎中道。²¹

他擱置了傳統佛教所用的淺深偏圓的「判教」方法，那種觀點常不友善地將其他宗教判入人天善法的層級，造成佛教與其他宗教的對立與諍論。他強調各宗教之間的平等地位，各自存在，各具特色，各自運用自己所專的方面去利益社會人群。星雲大師擁有開放的心靈與變通的智慧，能夠看清時代發展的趨勢與需要，不固執自己的宗教本位，以善巧方便成就了「神明聯誼會」這個當代特殊的宗教創舉。

真誠的宗教對話的目的，在於促進相互之間的理解，也提升對自己的理解，以和諧取代批評，以合作代替競爭。宗教之間不從事對話與交流，就無法達到理解與尊重，遑論更高遠的合作理想。星雲大師提議成立「中華傳統宗教總會」的目的蘊含其深切關懷：

希望藉著總會組織，和正信宮廟及信徒往來，達到宗教融和、社會和諧的功能。……我們也期待一年一度佛陀紀念館的神明朝山聯誼會，一起為我們國家社會展現多元文化、宗教融和的寶貴資產。²²

這個活動給全體社會帶來的宗教教育，是尊重與包容宗教的多元文化樣貌，不應是我非他，諍論不休。各個宗教都有志追求和平，引領世道人心，

21. 參見星雲大師：〈榮譽總會長的話：宗教三寶——各有各的爸〉，收入中華傳統宗教總會編：《2016年世界神明聯誼會專刊》，高雄：中華傳統宗教總會，2016年，頁4。

22.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頁237-238。



如果陷入教義的是非爭端，彼此不能和諧相處，不正與宗教精神相違，如何作為世人的楷範！其次是正信，能夠對社會人群帶來正面利益者才夠格稱為宗教，通過神明聯誼會的互相學習因緣，宗教獲得自身的成長，從而發揮宗教的社會教化功能。

宗教的融和非指混同為一，而是和諧共處、共同合作，在每次神明聯誼會上各宗教以其儀式為國家人民與全球世界祈福，隱含的意義就是宗教同心協力來面對人類與大自然的苦難，建設清淨和樂的世界。

四、結語

神明聯誼會與神明朝山活動可說是當代台灣佛教界與宗教界的創舉，是一種對傳統佛教觀念的突破，將海內外各宗教齊聚在佛陀紀念館，讓他們得以交流互鑑，攜手共為台灣與世界祈福。本文從佛陀的宗教態度及宗教對話模式二方面，考察神明朝山這種活動的合法基礎與當代意義。

傳統佛教的保守心態，將佛教真理視為純正完美，認為外教學說不過局限於世俗層面，甚至是執取錯誤知見或否定因果業報的邪說，告誡佛法基礎尚未穩固的佛弟子不應親近外教。這種對外教的排斥心理或許會讓人以為是自佛陀時代傳下來的教誡。經過對《阿含經》相關文脈的考察，發現釋尊雖然批判外教的我見、邊見等實有見或虛無見的執取，及破壞因果業報以致自誤害人的邪見，對於他們有益世道人心的普世性倫理道德教導，則保有尊重與肯定的態度，甚至將其接納到佛教的教義體系當中，用以引導初機佛教信徒，長養他們的良善心靈。釋尊並未教導在家信徒只要供養佛教的僧團，對於傳授道德倫理教說的沙門與婆羅門也應尊敬和供養，佛教與外教處於一種宗教和平氛圍。比起後來佛教界傾向遠離外教的作法，佛陀的態度是極為開放的，這是神明朝山的合法根據之一。

儘管釋尊對外教的態度比起一般佛教徒所知者為開放，但只將外教放在人天善法層級，相信他們是無法接受的，如此難以達到友好與有益的互動交流。當代宗教文化環境不同於古代，全球化的趨勢與不同文明的遭遇，使人類社會的誤解與衝突頻起，因而要求宗教之間從事更密切的對話與合作。宗教學界對於宗教對話的實踐已進行長期與深入的探索，歸納出置換、成全、互益與接受四種對話模式，可藉以幫助理解星雲大師推動「世界神明聯誼會」所持的宗教對話理念。

星雲大師非常了解當前多元差異的宗教文化脈絡，因此設定了類似「接受模式」的合宜對話交流關係，讓信仰不同神明與擁有差異教說的各宗教匯聚一堂，全體地位平等與互相尊重，以各自的教義表述與儀式演示進行友好交流及為全民祈福，這是神明朝山活動得以持續和合舉辦的重要基礎。宗教之間唯有能夠增進理解、尊重包容、互益成長、和樂相處、同心協作，始能發揮社會教化功能，落實世界和平展望。

從佛陀的宗教態度與宗教對話模式二個視角來觀照，神明聯誼會與神明朝山有其正當的理論基礎，提倡「同中存異」的理念，促進當代各宗教間的友誼交往，互相觀摩與學習，逐步建立共識以邁向未來的緊密團結合作，共同建設人間淨土，實為全體人類之福，這是神明聯誼會的當代意義所在。



參考書目

一、古籍

1.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大正藏》第2冊。
2.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第1冊。
3. 姚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大正藏》第1冊。
4. 姚秦·鳩摩羅什譯，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大正藏》第25冊。
5. 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大正藏》第30冊。
6.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第2冊。
7. 明·株宏：《雲棲法彙》，《嘉興藏》第32冊。

二、近人論著

1. 中華傳統宗教總會編：《2016年世界神明聯誼會專刊》，高雄：中華傳統宗教總會，2016年。
2. 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台北：善導寺佛經流通處，1980年。
3. 王志成：〈保羅·尼特論宗教對話模式〉，《浙江學刊》2003年第4期，浙江：浙江社會科學院，2003年8月，頁56-63。
4. 何光滬：〈關於宗教對話的理論思考〉，收入呂大吉主編：《當代中國宗教研究精選叢書1·宗教學理論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頁205-226。
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
6.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年。
7. 煮雲法師：《煮雲法師全集》，高雄：鳳山佛教蓮社，1988年。
8. 【美】保羅·尼特（Paul Knitter）著，王志成譯：《宗教對話模式》，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9. 【英】麥克斯·繆勒（F. Max Müller）著，陳觀勝譯：《宗教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